

证券代码：430453

证券简称：恒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3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03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那永杰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http:// 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,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.4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发海、那永杰、沈小艳、张吉昌、张维石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3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提名孙超、徐媛继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4 日